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809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李子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李子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李子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李子园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5日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91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5.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7,291.2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2,287.0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99.5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135.5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3年6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公司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接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已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

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3,557.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该项目由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142.12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10,152.22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8.28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11,801.44	使用中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31.52	使用中
合计			22,135.5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其中来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4/8/23	2025/8/22	2024/8/23
13,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4/26	2026/4/25	2025/4/26
38,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9/12	2026/9/11	2025/8/25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李子园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4/29	2027/4/29	2025/4/26、 2025/4/28	-	2.35%	72.85
浙江李子园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58.75 [注 1]	2024/8/29	2027/2/28	2025/4/26	-	2.35%	36.56
浙江李子园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30	2027/8/30	2025/8/11	-	2.15%	51.84
浙江李子园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136.76 [注 2]	2025/4/28	2027/2/28	-	5,136.76	2.35%	80.94
浙江李子园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68.15 [注 3]	2025/4/28	2027/5/10	-	3,068.15	2.35%	48.57
浙江李子园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82.18 [注 4]	2025/8/14	2027/8/30	-	4,082.18	2.15%	33.44
合计				31,345.84 [注 5]				12,287.09		324.20

注 1: 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5,00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 8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58.75 万元。

注 2: 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5,00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136.76 万元。

注 3: 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3,00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68.15 万元。

注 4: 该笔大额存单面值为 4,00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 4 月购入时支付利息金额 82.18 万元。

注 5: 本次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流动性较强, 可随时转让。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 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9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8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5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48,557.00	25,000.00	25,000.00	2,069.72	3,665.38	-21,334.62	14.66	注 4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	生产建设	否	-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9,688.50	58.87	注 5	-	不适用	否

生乳深加工项目												
合计	59,910.00	59,910.00	59,910.00	27,291.22	28,886.88	-31,023.12	48.2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该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分 2 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即开始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 2027 年建设完成。

注 5：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6/28													
变更后 的项目	对应的 原项目	募投 项目 性质	实施 主体	实施 地点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变更 后的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董事 会审 议通 过时 间	股东 会审 议通 过时 间
李子园 日处理 1,000 吨生乳 深加工 项目	年产 15 万 吨含乳 饮料生 产线扩 产及技 术改造 项目	生产 建设	宁夏 李子 园食 品有 限公 司	宁夏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58.87	注 2	-	不适 用	否	2025/4/26	2025/5/19

合计	23,557.00	23,557.00	13,868.50	13,868.50	58.8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项目建设期限预计18个月，项目建设期限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780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80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陈震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4907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6-03-2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6年03月28日制发



姓名 Full name 邹谊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9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82519940917162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8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